（上接B103版）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1.2%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8%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5%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等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6%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36%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16%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12%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交易享有如下费率优惠，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管理人的有关公告，届时费率优惠相关事项以最新公告为准：

（1）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投资者，享受申购费率一折优惠；对上述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而言，以其目前适用的特定申购费率和上述一般申购费率的一折优惠中孰低者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个人投资者享受申购费率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赎回费率标准不变。具体优惠费率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购费率表、定期定额投资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公司网站。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和限额要求，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总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总金额－申购费用）/ T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一：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40,000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申购费率为1.5%，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总金额＝40,000元

净申购金额＝40,000/（1＋1.5%）＝39,408.87元

申购费用＝40,000－39,408.87＝591.13元

申购份额＝（40,000－591.13）/1.040＝37,893.14份

即：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40,000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则其可得到37,893.14份基金份额。

例二：某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申购费率为0.6%，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总金额＝100,000元

净申购金额＝100,000/（1＋0.6%）＝99403.58元

申购费用＝100,000－99403.58＝596.42元

申购份额＝（100,000－596.42）/1.040＝95,580.37份

即：该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则其可得到95,580.37份基金份额。

（3）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上述“月”指的是30个自然日。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30日	0.75%
	30日（含）—1年	0.5%
	1年（含）—2年	0.25%
	2年以上（含）	0

上表中的“年”指的是365个自然日。

（4）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例一：某投资者赎回持有的10,000份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30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 ＝ 10,000×1.016×0.5% ＝ 50.80元

赎回金额 ＝ 10,000×1.016－50.80 ＝ 10,109.2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09.20元。

（5）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赎回费用按一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收取标准遵循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从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分档的转入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分档，并随着转出确认金额递减。

4）网上直销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

为更好服务投资者，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业务，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其中部分转换业务可享受转换费率优惠，优惠费率只适用于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无优惠。可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的转换业务范围及转换费率优惠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的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份，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具体转换业务规则、程序和数额限制，以及转换费率水平、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和举例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列示的相关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转换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5）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转换费用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并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在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6）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1）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及举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的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1＋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补差费用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固定金额的申购补差费）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A）/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A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否则A为0）。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一：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趋势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半年，转换申请当日交银趋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元，交银成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趋势前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成长前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成长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10＝101,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01,000×0.5%＝505元

转入确认金额＝101,000－505＝100,495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495×0/（1＋0）＝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495－0）/2.2700＝44,270.93份

例二：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1,0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0元，交银趋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0份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趋势前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趋势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1.0200＝1,020,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020,000×0.05%＝51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20,000－510＝1,019,49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19,490×0.5%/（1＋0.5%）＝5,072.09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19,490－5,072.09）/1.010＝1,004,374.17份

例三：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100,000份，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精选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精选前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精选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0＝125,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5,000×1.5%/（1＋1.5%）＝1,847.29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5,000－1,847.29）/2.2700＝54,252.30份

例四：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100,000份，该100,000份基金份额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为61.52元，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A/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7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则转入确认的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0＝100,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0,000－0＝100,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000×0.8%/（1＋0.8%）＝793.65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000－793.65＋61.52）/1.2700＝78,163.68份

2）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及举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的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A）/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A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否则A为0）。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五：某投资者持有交银主题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主题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稳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主题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稳健后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稳健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25,000×0.2%＝25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250＝124,75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4,750×0＝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4,750－0）/2.2700＝54,955.95份

例六：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先锋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先锋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先锋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货币，则转入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25,000×0.2%＝25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250＝124,75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4,750×1.2%＝1497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4,750－1497）/1.00＝123,253.00份

例七：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蓝筹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三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蓝筹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8500元，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蓝筹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850＝8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85,000×0＝0元

转入确认金额＝85,000－0＝85,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85,000×0.2%＝17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85,000－170）/1.0500＝80,790.48份

例八：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100,000份，该100,000份基金份额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为61.52元，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7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则转入确认的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0＝100,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0,000－0＝100,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000×0＝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000－0＋61.52）/1.2700＝78,788.60份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总体更新

（一）更新了“重要提示”中相关内容。

（二）更新了“一、绪言”中相关内容。

（三）更新了“二、释义”中相关内容。

（四）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中相关内容。

（五）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中相关内容。

（六）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中相关内容。

（七）更新了“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相关内容。

（八）更新了“九、基金的转换”中相关内容。

（九）更新了“十、基金的投资”中相关内容，数据截止到2018年6月30日。

（十）更新了“十一、基金的业绩”中相关内容，数据截止到2018年6月30日。

（十一）更新了“十三、基金资产的估值”中相关内容。

（十二）更新了“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中相关内容。

（十三）更新了“十八、风险揭示”中相关内容。

（十四）更新了“二十一、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中相关内容。

（十五）更新了“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中相关内容。

（十六）更新了“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中本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期间，涉及本基金的相关信息披露。

（十七）更新了“二十四、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中相关内容。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1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4日、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该20,000万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5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已到期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闲置募集资金已到期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向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购买了2,500万元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2,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18,835.62元。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2,500万元的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313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购买平安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1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3133	2,500万元	2018.9.27-2018.11.27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	募集资金

2、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分别于2018年4月24日、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理财产品预期收益或理财本金安全。

（2）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客户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时收益提高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并非随时可流动的产品。根据相关理财产品条款，如投资者不享有提前终止权，投资者应准备持有至理财产品合同终止。

（4）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5）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是否到期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1332”	1,000万元	2017.9.22-2018.3.21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3%	募集资金	是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8FDG170382）	4,000万元	2017.10.12-2018.1.23	低风险	保本保证收益型	4.3%	募集资金	是
3	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8M）98R07031	2,500万元	2017.12.25-2018.3.25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1%	募集资金	是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汇利丰”2018年第403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12,500万元	2018.1.8-2018.6.19	低风险	稳健型	4.8%	募集资金	是
5	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8M）98R07031	4,000万元	2018.1.26-2018.4.28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7%	募集资金	是
6	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2M）	1,000万元	2018.3.26-2018.5.26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8%	募集资金	是
7	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61天封闭式青岛分行20180328-01款	2,000万元	2018.3.28-2018.5.28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75%	募集资金	是
8	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2M）	500万元	2018.4.18-2018.6.18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	募集资金	是
9	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31天封闭式青岛分行20180504-01款	4,000万元	2018.5.4-2018.6.4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5%	募集资金	是
10	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90天封闭式青岛分行2018	3,000万元	2018.5.30-2018.8.28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2%	募集资金	是
11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利率挂钩）产品	3,000万元	2018.6.13-2018.9.13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	募集资金	是
12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1677	1,000万元	2018.6.22-2018.8.23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	募集资金	是
13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1677	2,500万元	2018.6.22-2018.9.25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	募集资金	是
14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70001	500万元	2018.7.6-2018.10.6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75%	募集资金	否
15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2028	5,700万元	2018.7.9-2018.10.9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7%	募集资金	否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2,000万元	2018.7.9-2018.8.13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5%	募集资金	是
17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2750	1,000万元	2018.8.28-2018.11.28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	募集资金	否
18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2750	1,000万元	2018.8.28-2018.11.28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	募集资金	否
19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2838	3,000万元	2018.9.3-2018.12.4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5%	募集资金	否
20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 TGG182997	1,000万元	2018.9.14-2018.10.15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5%	募集资金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4,7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2,5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批准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备查文件

1. 相关理财产品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9日

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编号：2018-064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追加投资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经事后审核发现，出现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3、西王青岛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7年（经审计）	2018年1-6月份（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37,850,427.60	2,237,899,349.07
负债总额	2,230,712.10	2,280,637.10
净资产	2,235,619,715.50	2,235,618,711.97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559,669.08	-1,003.53
净利润	559,669.08	-1,003.53

更正后：

3、西王青岛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7年（经审计）	2018年1-6月份（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37,850,427.60	2,237,899,349.07
负债总额	2,230,712.10	2,280,637.10
净资产	2,235,619,715.50	2,235,618,711.97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559,669.08	-1,003.53
净利润	559,669.08	-1,003.53

除以上更正外，其余内容不变。请广大投资者以附件：《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追加投资的公告（更正后）》为准。公司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附件：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追加投资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追加投资概述

1、追加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6年7月22日，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王食品”或“公司”）与春华集团下春华景禧（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华”）签署《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双方于中国共同设立西王食品（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王青岛”），并通过西王青岛进行境外投资（以下简称“境外投资”）。西王青岛已于加拿大多伦多时间2016年6月12日与The Toronto Oak Trust（以下简称“TOT”）及Kerr Investment Holding Corp.（以下简称“Kerr”）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收购TOT持有的Kerr 100% 的股份，包括：（1）Kerr首期80%股权收购；（2）Kerr剩余20%股权后续收购。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春华是西王青岛的现有股东，合计持有西王青岛100%股权，其中公司的持股比例为75%，春华的持股比例为25%。西王青岛已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收购了TOT持有的Kerr 80%的股份。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西王青岛应于上述80%的股份交割日后的第一年届满之日的九十（90）日内收购TOT持有的Kerr剩余的5%的股份（以下简称“5%股份收购”），对价确定方式为Kerr自交割日满第一个12个月期间内EBITDA×10×5%。

综上所述，为完成上述5%股份收购，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人民币25,882.35万元对西王青岛进行增资，其中14,106.25万元计入西王青岛注册资本，11,776.10万元计入西王青岛资本公积（以下简称“前次增资”），春华放弃对前次增资的认购权。

前次增资完成后，西王青岛注册资本由225,700万元增加到239,806.25万元，其中公司向西王青岛累计出资人民币183,381.25万元，占注册资本76.4706%，春华资本向西王青岛累计出资人民币56,425万元，占注册资本23.5294%。

截止目前，由于汇率的变动，前次增资金额无法满足收购Kerr Investment Holding Corp. 5%股份，本次董事会同意公司向西王青岛追加投资2,000万元，全部计入西王青岛资本公积。

2、本次追加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追加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追加投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西王食品（青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3MA3CE7236Y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138号4001室

法定代表人：王棣

注册资本：239,806.25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7月25日

经营范围：依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玉米油生产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追加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追加投资前后西王青岛的股权结构不变，具体为：

追加投资前			追加投资后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西王食品	183,381.25	76.4706%	西王食品	183,381.25	76.4706%
春华	56,425.00	23.5294%	春华	56,425.00	23.5294%
-	239,806.25	100%	-	239,806.25	100%

3、西王青岛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7年（经审计）	2018年1-6月份（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37,850,427.60	2,237,899,349.07
负债总额	2,230,712.10	2,280,637.10
净资产	2,235,619,715.50	2,235,618,711.97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559,669.08	-1,003.53
净利润	559,669.08	-1,003.53

三、本次追加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出于履行《股份购买协议》相关约定，继续收购Kerr股份的目的对西王青岛进行了前次增资。由于汇率波动原因，为公司依法履行《股份购买协议》之目的实施本次追加投资。

本次追加投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文件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编号：2018-065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王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永华”）关于部分被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西王集团及山东永华将质押给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的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相关手续，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日期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西王集团	是	14,400,000	2017年9月28日	2018年